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和XX市委十届十次全委会精神，举全市之力建设XXX新经济区，实施“项目带动、产业集聚、结构优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力度，调动全社会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促进XXX新城更好更快的开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政策所称招商引资的资金是指由企业引进的现金或其他固定资产，但不包括政府拨款。

二、本政策的奖励原则，鼓励引进重大项目、高科技项目、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填补省市空白项目、外资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原则；符合环保政策的原则。

第二部分 引进工业项目政策

三、引进工业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引进先进制造业、新能源节能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食品加工、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轻纺服装等，鼓励引进外资项目及投资额超亿元项目。

四、环保政策：引进工业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实现达标排放。

五、土地政策：本着节约集约原则实行工业用地最低限价，项目用地使用权必须采取“招拍挂”的形式依法取得。

六、用地优惠政策：对投资额度较大且能带来较大税收、人流和物流的项目实行“零”地价，政府留取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和相关报件款外，其余款项返还企业，用于企业绿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形成税收后的地方留成部分返还企业，直至“零”地价，期限为3年。

七、工业项目已经享受了的优惠政策但经营期未满十年，企业应返还政府给予的补助资金方可转让土地使用权。

八、税费政策：项目立项、在建期间，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服务性收费减半征收；新上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从纳税之日起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三年内地方留成部分50%予以返还。

0

九、信贷政策:政府协助项目贷款和贴息贷款（此条款也适用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商业项目）。

十、重点引进高端集成电路项目。对新建的重大集成电路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及关键设备和材料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补助，或按年利率8%给予两年的贷款贴息补助。对于引进的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及高端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10%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十一、根据《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满足条件的企业可申请针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专项补助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的数额按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次销售价格的20%核定，上限不超过1600万元。对于关键零部件给予200万元定额补助。

第三部分 引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政策

十二、鼓励引进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对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协调有关部门在贷款方面适当放宽、优先放贷。

第四部分 引进现代物流、服务业项目政策

十三、商业用地实行最低限价即300元/平方米，项目用地使用权必须采取“招拍挂”的形式依法取得。

十四、加大对物流业的政策扶植力度，对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重点领域、重要项目予以支持。推动形成一批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的大型物流企业。统筹现有发展资金，对经认定的重点物流项目，按其年实际贷款额给予不超过8%的一次性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五、鼓励物流企业将其总部设立于本区，视其运营、实现营业收入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和奖励。

十六、鼓励引进星级酒店、大型商贸企业、特色商业市场、会馆、会展中心、创意产业和科技城（馆）等项目，办理商业用地许可证，可执行工业地价。

十七、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鼓励项目，办理商业用地许可证，在土地出让、税费减免、商业信贷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可一事一议。

第五部分 引进外资项目政策

十八、对新设立的外资制造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根据实缴注册金额和当年营业收入给予相应的补助。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含）至2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1亿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600万、900万、1200万补助；对于当年营业收入1亿（含）至5亿元、5亿元（含）至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200万、400万元奖励。

十九、对于经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国家规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十、外资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中国共产党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中国共产党地土地级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60%执行，但应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二十一、国外（港、澳、台）投资商及其企业外籍员工办理户籍习近平、医疗、保险、购车、购房及子女就学、就业等中国共产党，均享受本市市民同等待遇。

二十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办手续，有相关部门派专人协助办理，凡在市有关部门审批许可范围内的，国家主席自收齐有效文件之日起，相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审批手续；凡需国家、省、市审批的项目，自收齐有效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转报上级机关审批。